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关于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公示的函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陕建发[2018]21号文件精神，我院组织专家依据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和要求，对渭南市富力城DK-2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进行了技术评审，经专家组认真审核、评审，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基本级预评价水平。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中关于“绿色建筑评价结果应在项目所在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共信息平台公示”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21号）中关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应在项目所在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共信息平台上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布公告”的规定，现申请在贵单位公共信息平台上公示该项目。

附：项目公示内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3月2日

